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214345820024BJ-02 号

致：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12〕14号，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增持人”）的委托，就保利集团于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期间增持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产”、“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我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 在保利集团及保利地产保证其为本次增持向我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影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我所及我所经办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增持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2. 我所及我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我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4. 我所同意保利集团、保利地产在为本次增持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目的使用，非经我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我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保利集团系根据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中国保利集团和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1993]12号）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保利集团成立于1993年2月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00000000012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保利集团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张振高，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保利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的代购、供应、销售；所属企业生产产品的批发、代销；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

2. 根据保利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保利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保利集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保利集团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11,247,52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46%，保利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保利南方”）持有公司股份 4,511,874,67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604%。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保利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8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074%，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保利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及实施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2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0,756,715,193 股的 0.0115%。增持人在本次增持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完成后，保利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24,362,19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0,756,715,193 股的 43.9201%。

根据保利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其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保利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就增持人的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保利集团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待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按照《增持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保利集团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4,723,122,19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9250%。本次增持期间，保利集团相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5%，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份，经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朱 敏

承办律师：_____

田 原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